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8 名，实到 8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7-20)，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连续停牌，最长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来函，因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需要较长时间，5 个交易日内无法完成。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 5 个交易日。

两位关联董事薛万河、张荣香回避表决。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